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暨九十二學年遷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卅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院務會議委員：包宗和 陳正倉 江宜樺 高朗 林建甫 陳東升 馮燕 張志銘 張錦華 盧瑞鍾 洪永泰 陳世民 陳淳文  
黃長玲 何志欽 李顯峰 黃貞穎 林明仁 陳虹如 孫中興 薛承泰 余漢儀 王麗容 李碧涵 莊淑容 鄭麗美  
王愛琴 黃存仁 王辰元 陳秀鳳 林意婷 黃慶齡 譚佐威 林家宇 黃威霖 陳秉謙 張佩怡

遷院委員會委員：包宗和 陳正倉 江宜樺 高朗 林建甫 陳東升 馮燕 張志銘 張錦華 盧瑞鍾 薛承泰 王麗容 賴顯英  
莊淑容 王愛琴 黃存仁 譚佐威

列席：蘇瑞陽 彭錦鵬 徐沛津 蘇翊婕 蔡一正 盧曼珍 陳玲玉 吳孟珊 王威中

請假：軍訓室代表 陳思賢 楊永明 鄭秀玲 陳南光 林端 葛永光 谷玲玲 彭文正 謝德宗 學生刊物代表一名

主席：包院長宗和

#### 壹、主席報告

#### 人事方面

- 一、國科會核定第四十二屆出國進修教師：明居正教授、黃貞穎副教授、余漢儀教授。
- 二、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唐代彪副教授為國發所專任教師。

#### 遷院工程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日遷院委員會決議組成籌建小組。感謝各位委員、本校營繕組羅先生、校規小組撥冗參與，特別感謝中研院歐美所彭錦鵬教授義務參與，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籌建小組於93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0日、2月4日、2月11日開會，規劃設計書初稿列入本次會議案四審議。教育部仍在審查我們的構想書，希望能在95年度前框列預算。

陳副院長提程序問題：建議變更議程，先討論本院遷院規劃設計書。

經詢問與會代表，主席裁示仍維持原議程。

####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江副院長：一、本學期學務分處製發兩份問卷，一份關於導師制度，填寫對象為大學部學生及導師；另一份關於院諮商輔導室功能，填寫對象為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問卷回收整理後之結果，將提下次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報告。二、上學期期末考試有部份缺考同學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請假，將影響補考之行臥業，請各系所提醒同學注意，請假務必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莊主任：日前已發函請教師提出這學期指定參考書，因採購需要一些時間，如有需要仍未提出者，請儘快。

#### 參、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訂「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升等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二、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三、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人對送審結果有疑義時，……，或於本系教評會之升委會召開會議前，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刪除「可」字。

執行情形：本校九十三年元月二十日第二三二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條第三項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九十三年二月三日第二三二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

三、「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升等與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報校核備中。

四、為安全計，請考慮在地下停車場進入一樓的出入門裝刷卡鎖。

結論：請事務組評估，三館同時處理。

執行情形：事務組評估完成，進行三系所館地下停車場進入一樓之出入門裝置刷卡鎖施工。

####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師升等規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校第二三二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升等作業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九十三年元月二十日行政會議決議再議。列入本次會議案三討論。

三、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訂案。

決議：通過報校。

執行情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校第二三二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同意溯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人：國家發展研究所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實施細則」如附件一，請審議。

說明：本施行細則第六條係參考本校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附件二)第五條訂定教師減免授課時數申請審定原則並訂出考慮之順序，其第一款「各學程整體授課情形(包括課程數、授課時數、教學品質)不受影響」及第二款「過去三年內研究著述成績優良者優先」，本校列為必要條件。

決議：通過。

##### 提案二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如附件三)第四條、第八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一、本院自九十年開始進行各單位經費稽核，運作後提出修訂建議。現行規則委員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但實際運作上委員任期會為一任二年，故擬修改。另學生會會長每學年改選，會長任期以學年度為單位，與經費稽核委員以會計年度為任期不同，故擬排除於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成員中。

二、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九十二年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一年稽核二次，每年三月，稽核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經費收支情形；九月，稽核該年一月至六月經費收支情形。故擬修訂第八條。

決議：通過。

#### 提案三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本系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升等作業要點」，擬提請討論。（附件於會場檢發）

決議：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升等作業要點」通過，報校核備。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 提案四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本院遷院規劃設計書初稿，請審議。

說明：該規劃設計書僅需達規劃設計的百分之三十，擬於審議修正後送校規小組。

決議：一、通過，送校規小組。

#### 二、細部規劃時建議

1. 為顧及安全及便於管理，地下停車場電梯和地下層分開。
2. 北側建築線至圍牆約五公尺，注意北側廣場的設計。
3. 人車不分道非常危險，應考慮此問題。
4. 窗不可太小。
5. 北側一樓屋頂廣場可規劃馬蹄型座椅等，可提供為討論休息用。
6. 北側開口的可能性？
7. 大型教室可以多功能設計。

#### 伍、臨時動議

散會